

附件 1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市级部门权责清单事项

一、新增职权事项（65 项）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安排不符合规定的人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 第 767 号）</p> <p>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安排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人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 3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人员，依照有关医师管理的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二十七条 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执业医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认定，并在执业证书上注明：</p> <p>（一）有与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p> <p>（二）有与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相适应的临床工作经验；</p> <p>（三）经培训并考核合格。</p>	新增，根据《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 第 767 号）。
2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跨区域转运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 第 767 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 3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责令其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跨区域转运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转介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相关信息；</p>	新增，根据《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 第 767 号）。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三) 在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中提供虚假材料。	
3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未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等情形的处罚	<p>【行政法规】《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67号）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p> <p>（一）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未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p> <p>（二）未经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见证实施遗体器官获取；</p> <p>（三）获取器官后，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遗体外观；</p> <p>（四）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报告人体器官获取、移植实施情况。</p>	新增，根据《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67号）。
4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或者获取的人体器官进行医学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67号）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医疗事故处理的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或者获取的人体器官进行医学检查；</p> <p>（二）未对接受人接受人体器官移植的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p> <p>（三）未遵守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p>	新增，根据《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67号）。
5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行政确认	银川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改）第十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23年修改）</p>	新增，根据自治区科技厅权责清单。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p>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统筹协调、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等。</p> <p>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创新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形成机制，促进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组织实施，吸引集聚区内外优势力量协同创新，提升科研攻关的精准性、实效性。</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暂行）》（银科规发〔2023〕2号）</p> <p>第七条 项目组织、管理和实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市科技局、项目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含项目牵头单位、合作参与单位，下同）和项目负责人。</p> <p>第八条市科技局是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p>	
6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行政确认	银川市基础条件建设项目立项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改）</p> <p>第八十七条 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应当主要用于下列事项的投入： （一）科学技术基础条件与设施建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23年修改）</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园区、大学科技园、产业技术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等成果转化载体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流动、共享、应用，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科技基础条件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暂行）》（银科规发〔2023〕4号）</p> <p>第六条 银川市科技局是科技基础条件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受理、评审立项等工作；各县（市）区、园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申报推荐，协助银川市科技局对项目进行过程管理。</p>	新增，根据自治区科技厅权责清单。
7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行政确认	银川市滚动支持项目立项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改）</p> <p>第三十九条 国家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企业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紧密合作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扶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支持企业牵头国家科技攻关任务，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科研投入、组织科研和成果转化的主体，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23年修改）</p> <p>第十七条 自治区建立和完善科研攻关协调机制，围绕产业发展、生态保护和民生保障等重大需求，加强重点领域项目、人才、平台、资金一体化配置，推动产学研紧密合作。鼓励以企业为主导，开展面向市场和产业化应用的研究开发活动，</p>	新增，根据自治区科技厅权责清单。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p>促进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p> <p>第十八条 自治区系统布局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技术重大项目，超前部署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任务，组织实施科研攻关计划，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共性技术研发。</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滚动支持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银科规发〔2024〕1号）</p> <p>第八条 项目立项。市科技局根据评审评价结果、年度科技项目支持数量、资金额度等，提出项目立项建议和资金分配建议，经党组会集体研究确定拟立项项目和资金支持额度。拟立项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下达正式立项计划和文件通知，由市科技局与项目承担单位、推荐单位共同签订项目合同书。</p>	
8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行政确认	银川市揭榜挂帅项目立项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改）</p> <p>第三十九条 国家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企业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紧密合作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扶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支持企业牵头国家科技攻关任务，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科研投入、组织科研和成果转化的主体，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23年修改）</p> <p>第十七条 自治区建立和完善科研攻关协调机制，围绕产业发展、生态保护和民生保障等重大需求，加强重点领域项目、人才、平台、资金一体化配置，推动产学研紧密合作。鼓励以企业为主导，开展面向市场和产业化应用的研究开发活动，新增，根据自治区科技厅权责清单。</p> <p>第十八条 自治区系统布局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技术重大项目，超前部署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任务，组织实施科研攻关计划，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共性技术研发。</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实施办法（试行）》（银科规发〔2022〕1号）</p> <p>第十条 “揭榜挂帅”项目按照以下工作流程管理：</p> <p>1.需求征集。市科技局设立“揭榜挂帅”需求征集库，定期向全社会征集技术研发需求。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等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地区、本部门发榜方，围绕现代产业体系和重点产业链，结合区域特色化发展，凝练提出重大科技攻关需求，提出“揭榜挂帅”项目建议，审核后推荐提交到市科技局。</p> <p>2.遴选发榜。市科技局组织行业专家对揭榜项目进行论证遴选，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重点遴选出影响力大、带动性强、应用面广的关键核心技术，统筹确定后向社会张榜发布。</p>	新增，根据自治区科技厅权责清单。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p>3.揭榜。揭榜方按张榜项目要求主动与发榜方对接，细化落实相关具体内容，上报可行性方案及相关材料。</p> <p>4.评审论证。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揭榜方的资质条件、揭榜方案可行性、发榜方满意度等进行论证，提出成功揭榜单位建议。</p> <p>5.对接洽谈。发榜方与揭榜方对接，按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项目可行性方案，同时洽谈研发资金使用计划及知识产权利益分配等相关事项。双方达成合作意向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内容、交付标的、考核指标、交付时限、付款金额及方式、产权归属等。</p> <p>6.发布揭榜公告。发榜方与揭榜方将合作协议报送市科技局审查通过后，市科技局面向社会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市科技局与项目主管部门、发榜方签订项目任务书并发布揭榜公告。</p> <p>7.实施管理。“揭榜挂帅”项目纳入银川市科技计划项目体系统一实施管理。</p>	
9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行政确认	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专项立项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科学技术的应用研究，传播和普及农业科学技术知识，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农业科学技术进步，利用农业科学技术引领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公益性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进行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农业科学技术服务机构、科技特派员和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的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服务，为农民提供科学技术培训和指导。</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23年修改）</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农业科学技术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加强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和农村信息化服务体系的建设，加快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的意见》（宁政办规发〔2020〕14号）</p> <p>三、政策措施（三）加大科技特派员支持力度。自治区加大科技特派员创业服务专项资金支持力度，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扩大资金支持覆盖面。建立完善符合县域创新驱动发展需求、突出绩效导向的项目管理模式和科技服务补贴制度。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以贷款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方式，推动构建针对科技特派员的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融资机制，加大对科技特派员企业信贷支持力度。</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创业服务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宁科规发〔2020〕5号）</p>	新增，根据自治区科技厅权责清单。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p>第三条 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各市、县（区）科技局负责做好项目的管理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银川市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银科特派发〔2012〕1号）</p> <p>第十三条 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协调领导小组与办公室的工作经费、支持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其它事项需要使用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专项资金的，由市科特办提出计划并提交科技局局务会研究确定下达。</p>	
10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行政确认	创新产品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改）</p> <p>第三十七条 国家推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产品、服务标准制定相结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产品设计、制造相结合；引导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社会组织共同推进国家重大技术创新产品、服务标准的研究、制定和依法采用，参与国际标准制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23年修改）</p> <p>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完善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评估制度，将产业关键技术突破、创新产品研发、成果转化应用、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履行社会责任效果等方面纳入评估范围，评估结果作为机构设立、支持、调整、终止的依据。</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科技创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银科规发〔2022〕2号）</p> <p>第二条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科技创新产品认定和管理监督，负责制定银川市科技创新产品认定标准和评价体系，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编制《银川市科技创新产品目录》并向社会公布。</p>	新增，根据自治区科技厅权责清单。
11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行政确认	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改）</p> <p>第三十九条 国家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企业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紧密合作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扶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支持企业牵头国家科技攻关任务，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科研投入、组织科研和成果转化的主体，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p> <p>国家培育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充分发挥科技领军企业的创新带动作用。</p> <p>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企业技术进步。</p>	新增，根据自治区科技厅权责清单。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p>【规范性文件】《关于实施科技强区行动提升区域创新能力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22〕4号）</p> <p>（七）壮大企业创新主体。继续落实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规上工业企业新增研发投入奖补和首次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等政策，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比例提高到20%。首次达到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根据其上年度研发投入总额，一次性给予20%奖补，最高不超过200万元。</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措施》（银政办规发〔2024〕2号）</p> <p>（八）加快培育创新型企业。进一步激励企业增强创新内生动力，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能力。对规上工业企业，按其上年度研发费用（以审定数为准，下同）的10%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补助，补助资金由市本级承担20%、各县（市）区和园区配套80%。加快培育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引导企业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实施原创性、颠覆性技术和模式创新，评选认定符合新技术、新赛道、新平台、新机制等标准，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可实现生产技术、工艺、产品填补国内空白或国产替代的，能够代表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的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p>	
12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行政确认	银川市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科技创新团队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p> <p>第五十八条 国家加快战略人才力量建设，优化科学技术人才队伍结构，完善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等创新人才和团队的培养、发现、引进、使用、评价机制，实施人才梯队、科研条件、管理机制等配套政策。</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2011年）</p> <p>第三十三条 加强科学技术人才队伍和创新团队建设，围绕重点学科、重点产业、特色优势产业和重大项目，选拔培养学科带头人、专业技术骨干和青年科学技术人才。</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科技强区行动提升区域创新能力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宁党发〔2022〕4号）</p> <p>（十五）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优化创新人才培养工程，构建梯次衔接的杰出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培养机制。</p> <p>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加大科技创新团队组建和柔性引进力度，对作出重大贡献的创新团队给予奖励。</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团队选拔培养办法》（银党</p>	新增，根据自治区科技厅权责清单。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办〔2022〕116号) 第九条复审。由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工作局及相关单位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打分，必要时进行答辩及实地考察，确定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建议名单。	
13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其他类	“科技副总”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改） 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开展下列活动： （三）培养、吸引和使用科学技术人员； （四）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或者培训机构联合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吸引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企业工作；</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2011年）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各种途径，有计划地培养、引进科学技术人才，创造有利环境和条件，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人才的作用。</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选聘企业兼职“科技副总”实施办法（试行）》（银科规发〔2023〕3号） 第七条 征集需求。市科技局牵头征集企业“科技副总”需求，指导企业摸清技术创新难题、科研项目合作、研发机构建设、培养人才队伍、优化研发体系等具体需求，组织企业申报“科技副总”需求，建立企业“科技副总”需求库。</p>	新增，根据自治区科技厅权责清单。
14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其他类	科技成果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改）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完善科技报告制度和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科技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公布有关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对不予公布的信息，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相关科技项目承担者。</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改）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暂行）》（银科规发〔2023〕2号） 第三十二条 项目验收通过后进行科技成果登记。当成果发生技术转移时，须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转移和转化等收益，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p>	新增，根据自治区科技厅权责清单。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5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其他类	飞地研发中心和飞地孵化器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改） 第五十五条 国家鼓励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自行创办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保障其合法权益。 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有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平等竞争和参与实施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国家完善对社会力量设立的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税收优惠制度。 第五十六条 国家支持发展新型研究开发机构等新型创新主体，完善投入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发展模式，引导新型创新主体聚焦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2011年）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以及特色优势产业研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面向市场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技术应用活动，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飞地研发中心和飞地孵化器备案支持办法》（银科规发〔2023〕1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飞地研发中心和飞地孵化器为： （一）飞地研发中心。经银川市科技局备案认定，由银川市企业到区外创新资源集聚地区建立的以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为主营业务的分公司、独资或控股子公司、部门（办事处）。 （二）飞地孵化器。经银川市科技局备案认定，在科技型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创新创业要素集聚的城市和地区设立的，通过宣传推介、资源导入推动银川与区外协同创新的全国性孵化器和众创空间。</p>	新增，根据自治区科技厅权责清单。
16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其他类	科研领域信用分级分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改） 第九十八条 国家加强科技法治化建设和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制度和科技监督体系，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23年修改） 第六十二条 自治区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建立健全科技伦理治理制度，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履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治理主体责任，加强对科技活动的诚信和伦理管理。</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科研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银科规发〔2022〕3号）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制定银川市科研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对相关责任</p>	新增，根据自治区科技厅权责清单。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主体进行信用管理和评价，负责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考核科研履约情况，统筹各类责任主体在科技活动中有关失信行为的认定、科研诚信记录与管理、失信行为记录的申诉与处理等。市科技局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收集、记录、维护科研信用评价记录。各县（市）区科技局、各园区科技主管部门配合市科技局开展信用信息的收集记录和失信行为的事实调查等工作。	
17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类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变更备案	<p>【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修正）第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后，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四）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发生变化；（五）经营的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六）委托的船舶管理企业发生变更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p> <p>【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四）管理的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五）接受管理的船舶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p>	新增，根据《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下放海事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宁交行审函〔2021〕17号），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下放至市级交通运输局行使。
18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第二十六条 民族事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p>	新增，因机构改革划入清真食品处罚职责，增加相应的行政检查。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9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行政强制	对本辖区内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违法物品进行查封、扣押，对违法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查封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第二十七条 民族事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甄别；（三）查阅相关票证，了解相关情况；（四）查封、扣押违法物品；（五）查封违法生产、经营场所。</p>	新增，因机构改革划入清真食品处罚职责，增加相应的行政强制。
20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检查	对本级非经营性政府投资代建项目的监督检查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条第五款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改进建设实施方式。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标准，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按项目建设进度下达投资资金计划。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中介服务管理，对咨询评估、招标代理等中介机构实行资质管理，提高中介服务质量。对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加快推行“代建制”，即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建设实施，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竣工验收后移交给使用单位。增强投资风险意识，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的风险管理机制。</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宁政规发〔2020〕7号）第三十三条 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依法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监管责任。</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银政办发〔2020〕66号）第九条 自然资源部门、住建部门依法履行政府投资项目相关审批服务、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三十四条 统一监管体系。市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和年度政府投资计划执行监督和管理，市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银政办发〔2021〕64号）第十条 住建部门负责市本级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以及各阶段验收等工程建设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新增，代建项目相关职责。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21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类	本市政府投资代建项目建设资金的申报	<p>【政府规章】《银川市本级非经营性政府投资代建项目财务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银政发〔2008〕97号）</p> <p>第二条 凡经银川市人民政府批准实行代建制的市本级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其财务和资金管理均按本办法的规定执行。</p> <p>第五条（一）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要求，对银川市代建办代建的建设项目，其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具体程序是：1、银川市代建办按照市财政局下达的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根据工程招标施工合同和设备采购合同以及项目管理费用、其他项目费用的支付需求，提出资金使用预算计划，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根据批准的资金使用预算计划，编制申请，报市财政局审核；</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银政办发〔2021〕64号）</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本级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的范围：总投资在500万元以上，列入市本级政府资金年度投入计划的新建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经市政府批准后，实行代建制。</p>	新增，代建项目相关职责。
22	银川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建筑物的供热采暖是否符合节能要求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3号）</p> <p>第十条 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物的围护结构（含墙体、屋面、门窗、玻璃幕墙等）、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照明和通风等电器设备是否符合节能要求的监督检查。</p>	新增，根据银川市城市管理局“三定”规定职能职责新增。
23	银川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供热、供水等相关单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2022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20号）</p> <p>第二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开发）单位以及规划、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检测检验、供热等相关单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p>	新增，根据银川市城市管理局“三定”规定职能职责新增。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24	银川市城市管理局	其他类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p> <p>第十四条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p> <p>燃气设施建设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并在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建设项目档案。</p>	新增，根据《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
25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的、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单位，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未进行节能评估与审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改）</p> <p>第六十八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9年修改）</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审批部门审核，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由项目审批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已投入生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用能较高产品的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的，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新增，根据自治区工信厅权责清单指导目录。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第四十九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6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201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41号）</p> <p>第二十条 被监察单位应当配合节能监察执法人员实施节能监察，不得拒绝、阻碍，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被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新增，根据自治区工信厅权责清单指导目录。
27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被监察单位在节能主管部门下达的《限期整改通知书》所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201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41号）</p> <p>第二十九条 被监察单位在节能主管部门下达的《限期整改通知书》所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节能主管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新增，根据自治区工信厅权责清单指导目录。
28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实、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p> <p>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p> <p>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p>	新增，根据自治区发改委权责清单。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9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类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岗位、能源管理负责人、能源管理机构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改）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09年）第二十八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指定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十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有专门负责用能管理的机构，并报自治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备案。</p>	新增，根据自治区发改委权责清单。
30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不依法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价格信息和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有关资料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2017年修改）第七条第四项 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下统称政府定价机构）依法开展成本调查、成本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定、价格监督检查等工作，如实提供价格信息和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有关资料。</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经营者不依法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价格信息和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有关资料的，由价格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8号）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拒绝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不完整提供资料的，定价机关可以中止成本监审、按照从低原则核定成本，并将其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p>	新增，根据自治区发改委权责清单。
31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类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1987年）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物价部门在价格管理方面履行下列职责：（六）协调、处理本地区内的价格争议。</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2017年修改）第二十七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价格服务职责：（五）建立健全价格咨询服务制度和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制，及时提供价格咨询服务，依法调解处理价格争议。</p>	新增，根据自治区发改委权责清单。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32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类	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备案	<p>【规范性文件】《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国能发煤炭〔2019〕1号）第七条 煤矿建设项目建成后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联合试运转。联合试运转的期限一般为1-6个月；特殊情况下，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联合试运转工作的可以延期，但联合试运转总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联合试运转期间，项目建设单位可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专项验收。</p> <p>联合试运转实行备案管理。联合试运转开始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联合试运转方案，并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备案。相关部门收到内容完整的联合试运转方案即为备案。</p> <p>联合试运转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联合试运转的系统、范围和期限； （二）联合试运转的测试项目、测试方法、测试机构和人员； （三）联合试运转的预期目标和效果； （四）联合试运转期间产量计划与劳动组织； （五）应急预案与安全保障措施； （六）其他规定事项。 <p>联合试运转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联合试运转报告。联合试运转报告应当包含以下主要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主要系统运行情况； （二）主要生产设备故障处理记录与分析； （三）提升、运输、排水、通风、供电、采掘等主要设施与装备的检测、检验报告； （四）联合试运转的效果分析； （五）有关安全生产的建议；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p>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可根据本条规定，结合地区实际，制订本省（区、市）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的具体规定，加强煤矿联合试运转事中事后监管。</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煤矿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宁发改能源（管理）〔2019〕171号）</p> <p>煤矿项目取得采矿许可证，按照设计建成后，项目单位可及时开展联合试运转。联合试运转开始前，项目单位应当编制联合试运转方案并通过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联合试运转备案信息，其中：国家核准项目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报备，自治区核准（审批）项目向市级发展改革委报备。</p>	新增，根据自治区发改委权责清单。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33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p>【部门规章】《药品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p> <p>第二十四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起三十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发证机关应当在十日内完成变更登记。</p> <p>第六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新增，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
34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经批准变更许可事项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继续开展药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p>【部门规章】《药品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发证机关提出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许可事项。</p> <p>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在有效期届满前两个月内提出重新审查发证申请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得继续经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准予许可后，方可继续经营。</p> <p>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药品经营企业未经批准变更许可事项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继续开展药品经营活动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经营企业及时改正，不影响药品质量安全的，给予减轻处罚：</p> <p>（一）药品经营企业超出许可的经营方式、经营地址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p> <p>（二）超出经营范围经营的药品不属于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的；</p> <p>（三）药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但符合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要求的；</p> <p>（四）依法可以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p>	新增，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
35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麻醉药品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药品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p> <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药品零售企业不得销售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胰岛素除外）、终止妊娠药品等国家禁止零售的药品。</p> <p>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p>	新增，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36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设置专门质量管理部门或者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药品储存和养护、停止使用、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p>【部门规章】《药品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p> <p>第五十一条 第二款 医疗机构应当设置专门部门负责药品质量管理；未设专门部门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药品质量管理。</p> <p>第五十二条 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应当核实供货单位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授权委托书以及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合格证明等有效证明文件。首次购进药品的，应当妥善保存加盖供货单位印章的上述材料复印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p> <p>医疗机构购进药品时应当索取、留存合法票据，包括税票及详细清单，清单上应当载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通用名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中药饮片标明生产企业、产地）、批准文号、产品批号、剂型、规格、销售数量、销售价格等内容。票据保存不得少于三年，且不少于药品有效期满后一年。</p> <p>第五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和执行药品购进验收制度，购进药品应当逐批验收，并建立真实、完整的记录。</p> <p>药品购进验收记录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中药饮片标明生产企业、产地）、批准文号、产品批号、剂型、规格、有效期、供货单位、购进数量、购进价格、购进日期。药品购进验收记录保存不得少于三年，且不少于药品有效期满后一年。</p> <p>医疗机构接受捐赠药品、从其他医疗机构调入急救药品应当遵守本条规定。</p> <p>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执行药品储存、养护制度，配备专用场所和设施设备储存药品，做好储存、养护记录，确保药品储存符合药品说明书标明的条件。</p> <p>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药品属性和类别分库、分区、分垛储存药品，并实行色标管理。药品与非药品分开存放；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生物制品分类存放；过期、变质、被污染等的药品应当放置在不合格库（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易燃、易爆、强腐蚀等危险性药品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存放，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p> <p>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和执行药品养护管理制度，并采取必要的控温、防潮、避光、通风、防火、防虫、防鼠、防污染等措施，保证药品质量。</p> <p>医疗机构应当配备药品养护人员，定期对储存药品进行检查和养护，监测和记录储存区域的温湿度，维护储存设施设备，并建立相应的养护档案。</p> <p>第五十六条 医疗机构发现使用的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p>	新增，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立即停止使用，向供货单位反馈并及时向所在地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开展抽样检验。 第七十三条 医疗机构未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设置专门质量管理部门或者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规定履行进货查验、药品储存和养护、停止使用、报告等义务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通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37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加工、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未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造成污染的处罚	【部门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1号） 第十四条 销售者通过去皮、切割等方式简单加工、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防止交叉污染。 第四十一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加工、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未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造成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新增，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1号）。
38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如实报告市场有关信息的处罚	【部门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1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在市场开业前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报告市场名称、住所、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食用农产品主要种类等信息。 第四十四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报告市场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1号） 第七十二条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新增，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1号）。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39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等情形的处罚	<p>【部门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1号）</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如实记录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以及市场自查和抽检中发现的问题和处理信息。入场销售者档案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六个月。</p> <p>第二十一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为入场销售者提供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环境、设施、设备等经营条件，定期检查和维护，并做好检查记录。</p> <p>第二十二条 鼓励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改造升级，为入场销售者提供满足经营需要的冷藏、冷冻、保鲜等专业贮存场所，更新设施、设备，提高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p> <p>鼓励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采用信息化手段统一采集食用农产品进货、贮存、运输、交易等数据信息，提高食品安全追溯能力和水平。</p> <p>第四十五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的；</p> <p>（二）未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施分区销售，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或者未按规定对市场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的；</p> <p>（三）未按要求查验入场销售者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相关凭证信息，允许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或者对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未经抽样检验合格即允许入场销售的。</p>	新增，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1号）。
40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展销会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在展销会举办前报告的、或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改）</p> <p>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p> <p>【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8号）</p>	新增，根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8号）。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p>第六条 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应当在展销会举办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品经营区域布局、经营项目、经营期限、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入场食品经营者主体信息核验情况等。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应当依法承担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核验并留存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或者备案情况等信息，明确入场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义务和责任并督促落实，定期对其经营环境、条件进行检查，发现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p>本条规定的展销会包括交易会、博览会、庙会等。</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展销会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在展销会举办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21号）</p> <p>第七十二条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41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公司未依照公司法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p> <p>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下列事项：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42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外国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第二百六十一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43	银川市公安局	其他类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初审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2修改） 第十二条第三款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公安机关审核，持审核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新增，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2修订）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44	银川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种植中药材使用剧毒、高毒农药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7年）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中药材种植过程中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7年）。
45	银川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不上缴报废枪支、丢失枪支不报、制造、销售仿真枪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改）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46	银川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按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改）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新增，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
47	银川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转产、停产、停业、解散未备案处置方案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改）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p> <p>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新增，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
48	银川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携带、托运枪支、弹药出境、入境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1995年）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处罚，由边防检查站执行。</p> <p>第三十四条 未经批准携带或者托运枪支、弹药出境、入境的没收其枪支、弹药，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1995年）。
49	银川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工具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未按规定报告、驶离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1995年）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处罚，由边防检查站执行。</p> <p>第三十九条 出境、入境的船舶、航空器，由于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或者不可抗力的原因，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没有正当理由不向附近边防检查站或者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或者在驶入原因消失后，没有按照通知的时间和路线离去的，对其负责人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1995年）。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50	银川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p> <p>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据事实和本法的有关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对于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部门规章】《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2006年公安部令第90号）</p> <p>第十九条 临时入境的机动车驾驶人由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未取得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驾驶机动车，或者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超过有效期驾驶机动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处理；（二）驾驶未取得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的机动车，或者驾驶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超过有效期的机动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处理；（三）驾驶临时入境的机动车超出行驶区域或者路线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处理。</p>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
51	银川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驾驶许可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据事实和本法的有关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对于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p> <p>第一百零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p>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52	银川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非法向农用地排放土壤污染物行为作出行政拘留处罚情形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p> <p>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以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53	银川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采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未按规定实施土壤污染修复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p> <p>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p> <p>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
54	银川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未按规定对民爆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根据分工，实行工作责任制，依法做好反恐怖主义工作</p> <p>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三）未依照规定对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情节严重的；（四）违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决定的管制或者限制交易措施的。</p>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年修正）。
55	银川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阻碍情报工作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情报法》（2018年修改）</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阻碍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情报工作的，由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建议相关单位给予处分或者由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情报法》（2018年修正）。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56	银川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泄露与国家情报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情报法》（2018年修改） 第二十九条 泄露与国家情报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的，由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建议相关单位给予处分或者由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情报法》（2018年修正）。
57	银川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侮辱国歌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2017年） 第十五条 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2017年）。
58	银川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备案管理的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第四条 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应当经其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并向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 第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新增，《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59	银川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2019年） 第六条第一款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并实现与公安机关的信息互联互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新增，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2019年）。
60	银川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在互联网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行为的	【部门规章】《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2019年）	新增，根据《易制爆危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处罚	<p>第二十三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不得在本单位网站以外的互联网应用中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及监管相关链接。</p> <p>禁止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及建立相关链接。</p> <p>第二十四条 禁止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生产、买卖、储存、使用信息。</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利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制造爆炸物品方法的信息。</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2019年）。
61	银川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疫苗管理的违法行为予以拘留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p> <p>第八十条第三款 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或者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劣药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二）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四）委托生产疫苗未经批准；（五）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按照规定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六）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按照规定应当经核准而未经核准。</p>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62	银川市审计局	行政处罚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四十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审计档案制度。</p>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修订）。
63	银川市审计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监督条例》（2023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p> <p>（二）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p> <p>（三）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p>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修正）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监督条例》（2023年修正）。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64	银川市审计局	行政强制	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p> <p>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p> <p>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p> <p>审计机关采取前两款规定的措施不得影响被审计单位合法的业务活动和生产经营活动。</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修正）。
65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p> <p>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p> <p>第四条 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p> <p>在远洋渔业船舶上工作的中国籍船员，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p>	新增，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二、取消职权事项（28项，其中1项为行政许可子项）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银川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行政处罚	对逾期未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防空地下室建设和管理办法》（2005年修改）</p> <p>第十六条 新建民用建筑因地质、施工等客观条件不适于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报批和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应全额纳入人防经费预算管理，统筹安排并专项用于易地建设人防工程。</p> <p>第二十四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人防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其限期缴纳易地建设费；逾期不缴纳的，除补交外，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取消，《银川市防空地下室建设和管理办法》（2005年修改）于2024年修正后无对应罚则。
2	银川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行政处罚	对防空地下室的维护管理不达标准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防空地下室建设和管理办法》（2005年修改）</p> <p>第二十四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人防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下达《防空地下室整改通知书》；拒不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九条 防空地下室的维护管理应达到下列标准：（一）工程结构完好；（二）工程内部环境整洁，无渗漏水，空气、饮水符合卫生要求；（三）防护密闭设备、设施性能良好，风、水、电系统工作正常；（四）金属、木质部件无锈蚀、损坏；（五）进出口道路畅通，消防设施、孔口伪装设备完好；</p>	取消，《银川市防空地下室建设和管理办法》（2005年修改）于2024年修正后无对应罚则。
3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期进行客运资格证年度审验经责令限期审验后逾期仍未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经限期改正后审验仍不合格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9年）</p> <p>第二十八条 未按期进行客运资格证年度审验的，责令限期审验；经审验不合格的，限期改正。逾期仍未审验或者不合格的，由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责令其停业整顿3至7天，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吊销其客运资格证。</p>	取消，《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9年）于2024年修正后无对应罚则。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4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驾驶员利用营运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9年）第三十三条 驾驶员利用营运车辆逆行违法犯罪活动，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由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吊销其准驾证。	取消，《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9年）于2024年修正后无对应罚则。
5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规定向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缴纳管理费和罚款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9年）第三十四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规定向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缴纳管理费和罚款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按日计收应缴款额0.5%的滞纳金，拒不缴纳费用的，吊销其客运资格证件。	取消，《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9年）于2024年修正后无对应罚则。
6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暂扣车辆，拍卖所扣车辆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9年）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又不能当场处理的，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可采取暂扣车辆的行政手段，并责令其在15日内接受处理：（一）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营运证而营运的或非本市城市内的出租汽车从事起点或终点均在本市城市内载客营运的；（二）客运资格证件被客运管理机构暂扣后，拒不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的；暂扣的车辆在处理期间内因非自然原因造成的损坏，由客运管理机构负责赔偿；因车主责任超过期限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车主负责。 自车辆被暂扣之日起，车主三个月内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处理的，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拍卖所扣的车辆，所得价款扣除拍卖费用后，抵缴管理费和罚款及滞纳金，余款退还车主。	取消，《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9年）于2024年修正后无对应强制。
7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药品销售人员的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七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并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 第三十一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取消，《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于2024年废止，新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无对应罚则。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8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明知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p>【部门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p> <p>第十三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的，不得为其提供药品。</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取消，《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于2024年废止，新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无对应罚则。
9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p>【部门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p> <p>第十四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p> <p>第三十六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改）</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p>	取消，《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于2024年废止，新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无对应罚则。
10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p>【部门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p> <p>第二十一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p> <p>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p> <p>第四十二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p>	取消，《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于2024年废止，新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无对应罚则。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1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3号）第三十六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p>	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于2024年修订后无该罚则。
12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p>【部门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p> <p>第五十三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四条 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鼓励采取附加标签、标示带、说明书等方式标明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保存条件以及最佳食用期等内容。</p>	取消，《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于2023年修订后无该罚则。
13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的管理或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p> <p>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取消，《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于2023年重新制定后无对应罚则。
14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未按规定管理该注册商标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1号修改）</p> <p>第六条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应当使用中文。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提交的各种证件、证明文件和证据材料是外文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文；未附送的，视为未提交该证件、证明文件或者证据材料。</p> <p>【部门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p> <p>第十四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p> <p>第十五条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p> <p>第十七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p>	取消，《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于2023年重新制定后无对应罚则。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p>续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p> <p>第十八条 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p> <p>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是指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中的地名。</p> <p>第二十条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15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销售者伪造、冒用、隐匿产地、厂名、厂址，或伪造、冒用、非法印制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以及生产许可证标记、条码标记、产品标准号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1997年）</p> <p>第二十八条 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公开更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一）伪造、冒用或者隐匿产地、厂名、厂址的；（二）伪造、冒用或者非法印制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以及生产许可证标记、条码标记、产品标准号的；（三）限期使用的产品，未标明或者伪造、涂改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失效日期的；（四）生产、销售以不足含量冒充明示含量产品的；（五）产品未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伪造、涂改产品质量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的；（六）以旧充新或者属于处理品、等外品而未在显著部位标明字样进行销售的。执行前款的罚款规定时，对于生产者、销售者不如实提供发票、帐册及有关资料使违法所得难以确认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取消，《宁夏回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1997年）于2005年修改后无对应罚则。
16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或超越授权范围，擅自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并出具检验数据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1997年）</p> <p>第三十二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越授权范围，擅自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并出具检验数据的，责令改正；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不按照标准和国家规定抽取样品，或者不按照规定返还样品的，责令改正；伪造检验数据或者检验结论的，责令更正，处以所收检验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取消，《宁夏回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1997年）于2005年修改后无对应罚则。
17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被吊销采矿许可证企业的处罚	<p>【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监察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p> <p>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p>	取消，《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已被废止，2024年5月1日施行的《煤矿安全生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产条例》无相关罚则。
18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公司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后无该罚则。
19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公司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后无该罚则。
20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无证照或证照不全生产经营煤矿或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8号修改） 第五条 煤矿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未依法取得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的，煤矿不得从事生产。擅自从事生产的，属非法煤矿。 负责颁发前款规定证照的部门，一经发现煤矿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应当责令该煤矿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于2日内提请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可以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一条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	取消，《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于2024年废止，新法无该罚则。
21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承担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任务的专业技术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开展工作的处罚	【部门规章】《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96号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二十三条规定，承担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任务的专业技术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开展工作的，由质检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直至取消其从事与行政许可相关的检验、检测、检疫资格。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专业技术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实施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8号）	取消，《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已被《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废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无相关规定，该项引用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已被0227017000包含。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第五十二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22	银川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流动人口登记行为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2013年自治区政府令第49号）</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用人单位未报送招用流动人口信息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信息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房屋出租人未报送流动人口租赁房屋或者终止租赁信息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房屋租赁中介机构和职业介绍中介机构未报送房屋出租人、承租房屋的流动人口或者雇主、受雇流动人口信息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集贸市场、商品批发市场等市场开办者未报送流动人口基本情况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取消，《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正后无罚则。
23	银川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子项）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71号修改）</p> <p>附件第35项：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规范性文件】《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p> <p>（一）下放审批权限。公章刻制业、旅馆业、典当业等特种行业许可已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调整为后置审批。审批权限下放至县（区）级公安机关。</p>	取消，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附件2第3项。
24	银川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公司不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p> <p>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2023年修订后无相应罚则。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25	银川市教育局	行政给付	学前一年、学前二年教育家庭困难幼儿资助金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开展建立学前一年教育资助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宁财〔教〕发〔2012〕80号）</p> <p>学前一年教育资助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慈善爱心人士积极参与的制度。从2012年春季学期开始，先行在固原市、原州区、盐池县等10个市、县（区）开展试点。</p> <p>资助对象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公办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等（年龄满5周岁）。</p> <p>资助标准学前一年受助儿童的保教费，按每生每月100元，每年10个月补助。</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扩大全区学前教育资助范围的通知》（宁教学〔2015〕224号）</p> <p>在总结开展学前一年教育资助制度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将资助范围扩大到全区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学前教育的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前二年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p>	取消，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2〕25号）。
26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类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的审核	<p>【部门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建设部令第69号）</p> <p>第六条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所有权人要求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应当向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职工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申请表；（二）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房地产权证书；（三）身份证及户籍证明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四）同住成年人同意上市出售的书面意见；（五）个人拥有部分产权的住房，还应当提供原产权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保留或者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意见。</p> <p>第七条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对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所有权人提出的上市出售申请进行审核，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其上市出售的书面意见。</p>	取消，《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2〕24号）中第315项。
27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许可	公共卫生类许可—集中式餐饮具消毒企业许可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公共餐饮具卫生管理条例》（2021修正）</p> <p>第十条 集中式公共餐饮具清洗、消毒企业（以下简称餐饮具消毒企业）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从事集中式餐饮具的清洗、消毒、配送活动。</p>	取消，《银川市公共餐饮具卫生管理条例》（2021修正）2024年废止后无依据。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28	银川市城市管理局	其他类	餐厨垃圾收运协议备案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 第十三条 第二款 获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应当每季度将签订的餐厨垃圾收运协议向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备案。	取消，《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2024年修正后改为报送。

三、删除职权事项（542项）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删除依据
1	银川市司法局	行政奖励	对法治宣传工作表彰、奖励	删除，行使层级为自治区一级。
2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等行为的处罚	删除，该事项已列在市公安局清单中。
3	银川市财政局	行政检查	对资产评估机构包括分支机构及资产评估协会监督检查	删除，行使层级为自治区一级。
4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删除，与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0112015000 合并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5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许可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删除，行使层级为自治区一级。
6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检查	对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删除，该事项与 0614031000 重复。
7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类	房地产开发企业备案	删除，行使层级为自治区一级。
8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将出租汽车交给无出租汽车准驾证的人员营运等行为的处罚	删除，事项依据修订后与 0215050000 重复。
9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等的处罚	删除，该事项与 0229169000 重复。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删除依据
10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销售者租赁仓库选择的食用农产品贮存服务提供者不够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贮存服务提供者未按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贮存食用农产品并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删除,与修改后的 0232137000 重合。
11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公司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的处罚	删除,该处罚职责在财政部门,已列入银川市财政局权责清单中。
12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机构提供虚假材料、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报告的处罚	删除,行使层级为自治区一级。
13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家、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删除,《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已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同时废止。该项职权已被修改后的“0232181000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未履行购销查验义务或者开具销售凭证,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完全包含。
14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删除,《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已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同时废止。该项职权已被修改后的“0232185000 药品零售企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等行为的处罚”完全包含。
15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未挂牌告知,并仍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删除,《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已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同时废止。该项职权已被修改后的“0232185000 药品零售企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等行为的处罚”完全包含。
16	银川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行为的处罚	删除,行使层级为自治区一级。
17	银川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的处罚	删除,与 0206118000 重复。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删除依据
18	银川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等的处罚	删除，与 0206118000 重复。
19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删除，行使层级在乡镇。
20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水利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1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水利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2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3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等级证书》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4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取得相应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5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取得相应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6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水利建设项目质量检查委托方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7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取得相应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单位的检测人员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删除依据
28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水工程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9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0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1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2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3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4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等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5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6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植物新品种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删除依据
				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7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未取得登记证号、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内容不符或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8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登记证未续展的、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9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0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1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2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3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对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4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5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6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生鲜牛奶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删除依据
47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乳品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8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9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50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51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52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53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逾期开发未利用的等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54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55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无证捕捞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56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57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删除依据
				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58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59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60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61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62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超过核定的载质量和载人数作业或者人、货混载或擅自增设座位等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63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未携带驾驶操作证件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与本人驾驶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64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65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侵占、挪用、哄抢、私分、截留、平调、损坏、挥霍浪费集体资产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66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改变集体资产所有性质等情形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删除依据
67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者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和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68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和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69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70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71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72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73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等情形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74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骗取兽药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删除依据
				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75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买卖、出租、出售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76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未按规定研制新兽药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77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78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79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80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81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82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禁用药品的，直接添加原料药或饲喂动物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83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84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85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无证生产、经营兽药的，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删除依据
			经营人用药品的，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86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87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88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89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等情形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90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91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按照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92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或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或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删除依据
93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或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94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95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等行为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96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97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98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99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00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01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审批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删除依据
				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02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03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04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05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06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饲料、饲料添加剂或其他安全隐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07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不停止销售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08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09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10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11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删除依据
			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处罚	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12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指定通道运载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自治区的，或接收未经指定通道运入本自治区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13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14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15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师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16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删除依据
117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执业助理兽医师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18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遵守规定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19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20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21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证明，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22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和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23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24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操作人员违规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删除依据
125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以及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26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屠宰证书、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27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畜禽屠宰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屠宰畜禽,未建立台账登记制度、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如实查验登记或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未对经检验不合格的或者依法召回的畜禽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28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29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30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畜禽屠宰场所或者畜禽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31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或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32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企业、销售者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向社会公布、不及时告知消费者立即停止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删除依据
133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34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35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36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37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38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水生野生类）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39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40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41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42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43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删除依据
			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44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45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等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46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47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48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等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49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超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维修项目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50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51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52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53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加工企业违规销售和收购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生鲜牛奶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54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奶牛繁育系谱档案、奶牛养殖档案、牛奶生产档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删除依据
			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档案的处罚	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55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违规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56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捕捞国家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中未达到采捕标准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57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58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样本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59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60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61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62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63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情形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64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删除依据
165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66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实验室违规进行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保管及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67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未依照规定处理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68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69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三无船只”从事渔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70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71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72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73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74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删除依据
				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75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员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76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员违规作业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77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的船长违规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78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违规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79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违规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80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81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82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申报检疫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83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过境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申报或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限、指定路线出境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84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85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删除依据
				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86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87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88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89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90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91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兽药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等情形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92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假冒植物新品种授权品种的处罚（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93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农机鉴定机构不按规定进行鉴定、伪造鉴定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94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95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在植物检疫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96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行政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删除依据
197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未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98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199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00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产区内种植酿酒葡萄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种苗、灌溉用水、国家和自治区禁用的农药、肥料等投入品，在农药残留或者重金属超标的土壤上种植酿酒葡萄等危害酿酒葡萄质量安全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01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有关农业机械及其有关证件、牌照、操作证件的扣押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02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扣押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03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载人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的扣押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04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的扣押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05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冒、伪劣的兽药的查封的扣押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06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封存、扣押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删除依据
207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的封存或者扣押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08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或责令改变用途的封存、没收、销毁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09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的查封、扣押；对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封；对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的扣押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10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的查封、扣押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11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12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查封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13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以及对于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进行查封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14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15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进行查封、扣押；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查封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删除依据
216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生猪、生猪产品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的查封、扣押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17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于违反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的查封、扣押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18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及场所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19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或者二类、三类动物疫病呈爆发性流行时的行政强制措施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20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21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22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未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23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24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25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许可或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业务或聘用未经省级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26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删除依据
227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28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29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经营许可证、采购销售未附质量合格证、包装标签不合规定的农药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30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不执行农药采购、销售、废弃物回收等规定的处罚。不按规定使用农药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31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经营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32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饲料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33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向灌溉渠道倾倒农用化学物质的残液、残渣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34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35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36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37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时，对相关人及相关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38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删除依据
				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39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40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农业事故责任者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41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42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43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44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45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46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47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销售农业植物种子,未使用公告品种名称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48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提供或不提供真实财务、会计有关资料,转移、隐匿、篡改和毁弃会计报表、凭证、帐簿及有关资料,干扰审计人员依法行使审计职权,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拒不执行审计意见等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删除依据
249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被审计单位或有关责任人违反农村财务制度、侵占集体资产和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50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51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饲喂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52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53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54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患有与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55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56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57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58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59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60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未配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删除依据
			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的处罚	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61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62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63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64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65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66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67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畜禽屠宰企业不再具备畜禽屠宰条件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68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69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执业兽医被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70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饲养场(户)或者屠宰厂(场)有用于继续饲养的畜禽、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删除依据
			水产苗种以及用于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71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72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73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等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74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农业领域的2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农水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75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76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施工资质证书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77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78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79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80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勘察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规进行分包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81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设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规进行分包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删除依据
				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82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规进行分包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83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84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职尽责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85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工程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86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87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情形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88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施工技术标准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89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90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情形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91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质量检测等中介服务机构不履行职责，或与委托单位隶属于同一管理单位，或具有股份利益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删除依据
			或其他利害关系进行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92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93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情形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94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施工材料检验和取样检测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95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有特殊关系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96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97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承揽业务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98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承揽业务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299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活动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00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01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02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设计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删除依据
303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项目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04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项目发包方将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05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06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设计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07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08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09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10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违反资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11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12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13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企业不配合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14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涂改、伪造、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删除依据
			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15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规定进行业务活动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16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17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18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给予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19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规定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20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企业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等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21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22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23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24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25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删除依据
				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26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27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其检测报告无效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28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等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29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30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从业人员在从业过程中出现过错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31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和备案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32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33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情节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34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35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向他人透露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删除依据
336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37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38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好处，透露评标情况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39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40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41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项目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项目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42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43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44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45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组建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46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擅离职守等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47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删除依据
			处罚	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48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相关建设单位违法违规办理施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49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及违反规定对建筑安全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50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经设计单位确认,未经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重新审查,擅自变更建筑工程节能设计、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房屋销售现场公示建筑工程的节能信息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51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按规定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编制建筑节能专篇等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52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技术方案未经监理单位审查批准,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53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技术方案进行审查,同意其进行建筑节能工程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54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筑节能检测活动和建筑能源利用效率测评,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结果和报告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55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56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情形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删除依据
357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情形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58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59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等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60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61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形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62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63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64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安装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删除依据
				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65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66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67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68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69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70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证书的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71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职业资格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72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73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74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删除依据
				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75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76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77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师未办理变更职业资格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78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79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80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81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或者执业资格的企业、人员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82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删除依据
383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向未经备案的生产企业购买预拌砂浆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84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经检验、验收或者经检验、验收不合格的原材料的；将经检验性能不符合要求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出厂销售的；向施工单位提供用于工程质量验收的混凝土试块或砂浆试块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85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使用验收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86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规定在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和使用不合格产品的行为，未予以制止或者未及时报告建设主管部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87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工程开工建设未落实安全施工措施的；接到监理单位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报告后，未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的；工程被责令暂停施工后，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未消除，强制或暗示施工单位继续施工作业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88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施工现场未设立工程项目监理机构等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89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监理工程项目的；未按规定配备专业监理人员的；未对施工现场建筑施工机械和安全设施进行审查核验即签署使用意见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90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制定本单位和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等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91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使用袋装水泥进行生产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92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删除依据
			不具备规定情形进行现场搅拌的处罚的	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93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的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94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95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96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97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98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施工活动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399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00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情形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01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02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而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删除依据
403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04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05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06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建筑师材料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07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证书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08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防治单位设立要求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09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及保证体系等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10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11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售和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12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或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13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违反规定进行执业活动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删除依据
414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提供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15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16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17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安全施工要求配备机械设备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装置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18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19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按规定安排和使用安全生产所需费用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20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等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21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22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等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民用建筑节能管理法规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23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在国务院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24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建筑工程中未按施工图设计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设计单位在建筑工程设计中应当选用而未选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删除依据
			用新型墙体材料的； 施工单位未对进场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进行查验的；工程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新型墙体材料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处罚	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25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中相互串通、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26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不按相应资质编制、审查或不按规定报送备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27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企业不按相应资质编制、审查或不按规定报送备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28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卖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恶意压低收费、以给予回扣谋取私利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同一招标事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委托，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29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泄露标底、实施商业贿赂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利益；签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以个人名义承接建设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造价业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不按照建设工程造价依据计算工程造价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30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31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职业资格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32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删除依据
				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33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34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装饰装修企业不采取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35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36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37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违反规定承接、开展业务或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38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企业、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39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企业违反资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40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41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42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删除依据
				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43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受到罚款处罚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44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违规开展业务活动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45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违规开展业务活动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46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47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48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49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集中供热的房屋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节能措施、供热计量措施等有关信息等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50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51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52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对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不按照工程建设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删除依据
			强制性标准施工行为的处罚	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53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明示或暗示供热单位采购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将没有安装或没有正确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建筑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54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供热计量工程设计的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55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对供热计量工程实施监理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56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57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58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有明示或者暗示受委托单位降低绿色建筑标准、使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和对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59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的绿色建筑等级标准设计,或者选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60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施设备、使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和未按照绿色施工方案施工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61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或者未按照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实施监理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62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在商品房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房屋使用说明书中未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删除依据
			载明绿色建筑相关内容的处罚	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63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情形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64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意见的情形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65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情形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66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形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67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形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68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情形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69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情形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删除依据
470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情形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71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情形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72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73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74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情形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75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76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向他人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77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78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情形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删除依据
479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情形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80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81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建设工程审核、验收和备案检查,擅自施工、使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82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未履行职责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83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中标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84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85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86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强制	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87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强制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住建领域的213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住建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88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城管领域的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综合执法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89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城管领域的55项行政执法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删除依据
			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事项已交由辖区综合执法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90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因违反相关规定而使供水水质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城管领域的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综合执法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91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城管领域的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综合执法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92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城管领域的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综合执法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93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等行为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城管领域的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综合执法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94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等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城管领域的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综合执法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95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未进行冲刷消毒及水质检测的；用水水压超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水压标准的；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节水设施或者节水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城管领域的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综合执法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96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阻碍、干扰城市供水企业对供水设施进行抢修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城管领域的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综合执法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97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开挖沟渠或者挖坑取土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打桩或者顶进作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埋设线杆，种植深根树木，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物质的；擅自拆除城市供水设施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城管领域的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综合执法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删除依据
498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改装、损坏注册水表的；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或者注册水表后装泵抽水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城管领域的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综合执法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499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新建游泳池（馆）和洗车企业（行）未建设使用循环水设施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城管领域的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综合执法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500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城管领域的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综合执法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501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将再生水管道、水箱等与自来水管道、水箱连接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城管领域的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综合执法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502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建设饮用水工程项目或未按规定擅自供水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城管领域的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综合执法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503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污水处理企业谎报实际运行数据或者编造虚假数据，骗取运营服务费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城管领域的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综合执法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504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或管理单位二次供水设施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等行为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城管领域的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综合执法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505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二次供水设施、设备间及水箱没有采取加盖、加锁等防护措施的；二次供水设施、设备间未设立专管人员或专管人员的设立、变更未及时报市城市节水管理机构备案的；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在水箱、水泵房等设施周围存放杂物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城管领域的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综合执法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506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新建、改建、扩建的特种行业用水项目，未建设节水设施或者节水设施未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城管领域的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综合执法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507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已经批准并经营的特种行业用水单位和个人，未对用水设施进行节水技术改造，或者节水技术达不到要求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城管领域的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综合执法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508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特种行业用水管网设施跑、冒、滴、漏严重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删除依据
				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城管领域的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综合执法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509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城管领域的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综合执法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510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规定经营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城管领域的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综合执法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511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城管领域的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综合执法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512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城管领域的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综合执法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513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城管领域的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综合执法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514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城管领域的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综合执法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515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险活动或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城管领域的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综合执法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516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和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等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城管领域的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综合执法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517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燃气管线未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和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城管领域的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综合执法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518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切断装置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城管领域的55项行政执法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删除依据
				事项已交由辖区综合执法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519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新建、扩建、改建燃气工程项目和燃气经营网点布局不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和燃气安全规定的；燃气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的；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由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的；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由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城管领域的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综合执法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520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阻挠经批准的公共管道燃气工程项目的施工安装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城管领域的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综合执法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521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经营燃气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城管领域的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综合执法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522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歇业、合并、分立或经营场所和其他重大事项变更，未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等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城管领域的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综合执法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523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的；用槽车、储罐直接向燃气钢瓶充装燃气的；向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提供经营性燃气的；使用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燃气钢瓶的；强行为用户指定燃气器具销售单位和品牌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城管领域的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综合执法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524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使用的燃气器具未取得国家燃气器具产品生产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城管领域的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综合执法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525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管道燃气用户需要扩大用气范围、改变燃气用途或者安装、改装、拆除固定的燃气设施和燃气器具，燃气用户需要更名、过户、销户时，未到燃气经营企业办理变更或者销户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城管领域的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综合执法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526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在《城镇燃气设计规范》规定的燃气管道安全距离范围内动用明火、挖沟取土、修建建筑物、堆放物品、栽植树木、排放腐蚀性物质，或者从事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城管领域的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综合执法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527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侵占、毁坏、擅自拆除或者迁移固定燃气设施的损坏、覆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删除依据
			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城管领域的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综合执法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528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在燃气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进行施工的单位未在施工前与燃气经营企业确定保护措施,在专业技术人员的监督下施工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城管领域的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综合执法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529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经营者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特许经营权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城管领域的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综合执法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530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者在特许经营期间转让、出租、抵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特许经营权等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城管领域的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综合执法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531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城管领域的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综合执法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532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供热单位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城管领域的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综合执法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533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热源单位向供热单位提供的热源负荷造成供热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城管领域的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综合执法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534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供热单位未在供热期间公开便民服务电话或者安排工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城管领域的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综合执法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535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不及时维修养护供热设施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城管领域的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综合执法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536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危害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城管领域的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综合执法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537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开发建设单位施工未对供热设施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城管领域的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综合执法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538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供热单位供热质量综合评价不合格情形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城管领域的55项行政执法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删除依据
				事项已交由辖区综合执法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539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供热单位连续停止供热七十二小时以上或者累计停止供热七天以上的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城管领域的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综合执法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540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城管领域的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综合执法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541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等设施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城管领域的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综合执法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542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未对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删除，根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文件精神，城管领域的55项行政执法事项已交由辖区综合执法局行使，从市级清单中予以删除。

四、划转职权事项（166项）

序号	划出单位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划入单位	划转依据	备注
1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	
2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	
3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处罚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	
4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未按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处罚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	
5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	

序号	划出单位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划入单位	划转依据	备注
6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验线确认手续，擅自开工或继续施工的处罚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	
7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	
8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据规定移交建设工程档案、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	
9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	
10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	
11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	
12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未经核实将地下管线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对地下管线进行竣工测量即覆土的处罚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	
13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的处罚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	
14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	

序号	划出单位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划入单位	划转依据	备注
15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	
16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	
17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	
18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强制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	
19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强制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责令限期拆除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	
20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	
21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中标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	
22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	
23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	
24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的、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单位,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未进行节能评估与审查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	
25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强制	强制性能源审计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	

序号	划出单位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划入单位	划转依据	备注
26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的处罚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	
27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对被监察单位在节能主管部门下达的《限期整改通知书》所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的处罚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	
28	原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银党办（2024）27号）	
29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处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30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超期《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处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31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人员配比不达标的处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32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使用编码和标志的处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33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悬挂《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处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34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的处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35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屠宰的处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36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将禁忌的食品带入生产经营场所的处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序号	划出单位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划入单位	划转依据	备注
37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交回《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处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38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39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4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41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拒绝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42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开展参观、旅游活动未编制方案或者编制的方案不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等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43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44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45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在森林高火险期内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46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47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序号	划出单位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划入单位	划转依据	备注
48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49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5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51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52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使用注册名称销售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53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擅自变更林地权属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54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盗伐、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55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56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57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垦林地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58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序号	划出单位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划入单位	划转依据	备注
59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6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61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62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为林业生产服务的标志和设施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63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64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65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野外用火、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66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67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68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69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序号	划出单位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划入单位	划转依据	备注
7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71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林木种子、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72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73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74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75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未依法备案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76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77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审定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78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79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8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序号	划出单位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划入单位	划转依据	备注
81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运输或者邮寄未取得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82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83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84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林木种子测试、实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85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86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87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销售种子的标签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标注,或者使用说明的内容与销售种子不相符合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88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89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9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91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序号	划出单位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划入单位	划转依据	备注
92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等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93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94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95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96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97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98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99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出售、利用、运输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10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101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为食用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102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序号	划出单位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划入单位	划转依据	备注
103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104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105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106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107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108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件和文件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109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非法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11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擅自将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使其逃至野外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111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在森林防火期内,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112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113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序号	划出单位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划入单位	划转依据	备注
114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115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116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117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118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119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12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在禁牧区域内放牧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121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122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123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124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和在生态脆弱地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序号	划出单位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划入单位	划转依据	备注
125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126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127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128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129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或者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13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损毁草原围栏等草原保护设施或者基本草原保护标志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131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在草原上非法组织采挖、收购、贩运发菜、甘草、麻黄草等固沙野生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132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或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133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在草原上开展相关活动,未采取防火措施,或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等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134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135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序号	划出单位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划入单位	划转依据	备注
136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137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138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139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14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强制	恢复被破坏的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141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强制	代为捕回擅自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逃至野外的野生动物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142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强制	代为恢复被破坏、擅自移动的禁牧标志、围栏设施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143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强制	代为补种树木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144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强制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145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强制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146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强制	对占用期届满的临时占用草原的草原植被代为恢复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序号	划出单位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划入单位	划转依据	备注
147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检查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148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检查	对所辖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149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检查	猎枪和猎具的管理、运输、销售猎枪、猎用弹药等的监督检查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15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检查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的监督检查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151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检查	林木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152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检查	对已毁林开垦的林地依法退耕还林的检查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153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检查	在森林防火期内设立临时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154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检查	对禁牧封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155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甘草和麻黄草的采集、出售活动监督检查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156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征收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157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给付	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补偿给付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序号	划出单位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划入单位	划转依据	备注
158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给付	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给付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159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奖励	对在草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160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奖励	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161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奖励	对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森林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162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奖励	对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和科学研究工作中成绩显著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163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奖励	对在野生植物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人的奖励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164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奖励	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165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裁决	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裁决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166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类	森林火灾损失的评估	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24)27号)	